**江苏省金坛中等专业学校**

**教职员工奖励性荣誉计分办法(试行稿)**

**一、荣誉一（得分——省级12分、常州市级8分、金坛区级3分）：**

1．教师个人被评为江苏省、常州市、金坛区优秀教育工作者；

2．教师个人被评为江苏省、常州市、金坛区教育先进个人；

3．教师个人被评为江苏省、常州市、金坛区十佳优秀教师、十佳优秀青年教师、十佳最美教师；

4．教师个人被评为江苏省、常州市、金坛区十佳师德标兵或劳动模范。

**二、荣誉二：**

**1．技能荣誉**

（1）教师个人或指导学生参加江苏省、常州市、金坛区技能大赛奖（得分——省一等奖7.5分、常州市一等奖5分、金坛区一等奖2.5分,等级分差为1.5分，多人指导的则平分）；

（2）教师个人或指导学生参加江苏省、常州市创新、创业大赛获奖（得分——省级5分、常州市级3.5分, 等级分差为1.5分，多人指导的则平分）；

（3）教师个人或指导学生参加全国、江苏省、常州市文明风采大赛获奖（得分——省及省级以上3分、常州市级2分, 等级分差为1分，多人指导的则平分）；

（4）教师参加国家、江苏省、常州市、金坛区教育教学类基本功大赛（学校选派）获奖（得分——国家级15分、省级10分、常州市级6分, 金坛区级为3分，等级分差为2分）；

**2．德育荣誉（得分—省级7.5分、常州市级5分、金坛区级2.5分）**

（1）教师被评为江苏省、常州市、金坛区优秀班主任；

（2）教师担任班主任的班级被评为江苏省、常州市、金坛区先进班集体；

（3）教师个人被评为江苏省、常州市、金坛区德育先进个人；

**3．党内荣誉（得分—省级7.5分、常州市级5分、金坛区级2.5分）**

教师个人被评为江苏省、常州市、金坛区先进党员；

**4．工会荣誉（得分—省级5分、常州市级3分、金坛区级1分）**

（1）教师个人被工会评为江苏省、常州市、金坛区先进个人；

（2）教师个人被工会评为江苏省、常州市、金坛区单项先进个人分值减半。

**5．共青团荣誉（得分—省级5分、常州市级3分、金坛区级1分）**

（1）教师个人被团评为江苏省、常州市、金坛区工作先进个人；

（2）班级团支部获得的江苏省、常州市、金坛区集体性荣誉。

**备注:**

1．开大系统、城职院的荣誉则在参照以上标准时降一级执行（如省级获奖则相当常州市级)；

2．此“教职员工奖励性荣誉计分办法（试行稿）”经江苏省金坛中等专业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后执行；

 3．“教职员工奖励性荣誉计分办法（试行稿）”最终解释权归“专业技术岗位等级评定领导小组”。